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部证券作为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未和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导致无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未在通知地点召开现场会议，未在通知时间里召开会议。	是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 公司治理问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未和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导致无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未在通知地点召开现场会议，未在通知时间里召开会议。**公司存在治理不健全的问题。**

## 2、公司信息披露问题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存在和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披露：披露了假冒的律师见证意见；股东齐峰未参会，其持股数量却统计并披露在普通股同意股数中。公司不能披露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重大缺陷的问题。**

## 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 ST 领跑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问题，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十）不能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者挂牌公司已经失去信息披露联系渠道、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或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等，被主办券商出具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或者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缺陷的专项意见，且六个月后主办券商经核查出具专项意见，认为该情形仍未消除；”若六个月后主办券商经核查出具专项意见，认为“**ST 领跑仍然存在公司治理不健全的问题，存在信息披露重大缺陷的问题**”，ST 领跑将被强制终止挂牌。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挂牌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 ST 领跑存在上述风险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